#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辨理「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計畫實施要點

104.2.4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6.05.17 105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及依據: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與實習,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與「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系列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計畫之補助款 及本校相關配合款。
- 三、本要點補助類型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類型辦理。
- 四、學生申請資格除依本計畫當年度簡章規定外,申請「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者,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非當學期畢業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在所屬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於申請日期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 達七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
- 五、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後,於每年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班級排名。
  - (三)中文學習計畫乙份(格式不拘,1000字以內)。
  - (四)相關外語能力證明。
  - (五)已獲得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企業同意接受前往者, 請出具該機關核章之資格證明或同意函。
  - (六)清寒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尚需提供地方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得以 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替代)、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前三個月內)、財稅資料(國 稅局開立之財產歸戶清單)、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 前學習之相關性等)等相關文件。

以上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所送文件,審查完畢後,不另退還。 六、申請本補助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申請人之系所針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排列選送 優先順序,初審通過者,由系所主任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後,將「學海飛颺」、 「學海築夢」及「學海惜珠」計畫申請案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 (二)複審:初審通過者之申請案,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總額,由研究發展處依各案所需要之學術專業,擬具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計畫審查小組,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七、研修期程與研修類型:

#### (一)學海飛颺

 1.獎助年限:補助期程由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公告日起算,補助期限以一 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2.研修類型:

- (1)雙聯學位。
- (2)修讀學分 (短期研修交換生)。

### (二)學海惜珠

- 1.獎助年限:補助期程由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公告日起算,補助期限以一 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 2.研修類型:
- (1)雙聯學位。
- (2)修讀學分(短期研修、交換生)。

#### (三)學海築夢

- 1.獎助年限: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2.研修類型: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

## 八、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 (一)依本要點補助者,實際補助金額及項目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
-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
  - 1.生活費:補助一學年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以六個月計,一學季以三個月計。

編列以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

- 2.機票費:臺灣至該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
- 3.學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實習(驗)費、學分費、研究費,核實報銷。前項補助款項,獲補助者需於出國前辦妥所有應備手續後,始予撥付。

## 九、獲本要點補助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 (一)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返國後十日內,繳交境 外進修心得報告書(含電子檔)乙份並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於教育部網頁上,以供 經驗傳承及宣導。
- (二)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且需依據 受獎期限 完成國外研修。
- (三)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 點」者,需繳回補助款。
- (四)其他請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 要點修正規定」。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亞技術學院甄選學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 申請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意		護照上拼音相同)				
身分證字號		學號					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連絡電話(家)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家長姓名及關係	(親自簽名)					電話 機)		
就讀系所					就讀	年級		
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平均 成績					\排名 分比	(依據歷年成績單填寫)	
研修領域別	□人文及商業管理 □民生相關科學 □工程相關科學	学	研修	·國別				
研修期程	西元 年 月		年 月		研修	条所		
研修學校(機構)	中文:				•			
名稱	英文(或原語言):							
研修學校(機構) 地址								
研修學校(機構) 入學許可	□是 □否 □ 申請中							
具體獲獎事蹟 或參與國際性競 賽獲獎	□是 □否	語言能力 證明文件		□是 , 共項 。 □否 説明:(請填檢定名稱/檢定分數或通過級別)				
~ 欲申請補助總	□學費			□來回經濟艙機票				
金額	新臺幣	元			新臺幣元			
(請參考教育部 網站提供資料)	□生活費 新台幣		元	合計	新台幣		元	
補助匯款資料	銀行/郵局代號	3	銀行/ 郵局名 稱			分行		
	姓名	·	_	帳號				